

2025 年中華民國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試場規則

一、試場資訊

1. 競賽日期：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
2. 進場時間：上午 09：20 至上午 09：30（填寫保密切結書）
3. 競賽時間：上午 09：30 至下午 01：30（共四小時，中間不休息）
4. 競賽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
5. 不設置考生休息區、不開放家長陪考。

二、中華民國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規則

1. 本競賽規則依亞太數學奧林匹亞（APMO）總部規則訂定之。
2. 競賽成績最優前 10 名之本國籍學生代表中華民國參加 2025 年第 37 屆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。
3. 應考時，務請牢記「准考證號碼」並攜帶「身分證件」（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、中華民國駕駛執照、護照正本、附相片健保 IC 卡、附相片學生證），依照編定座號入座，且主動將上述證件放置考桌左上角，以備查驗。
4. 考試前 30 分鐘內，考生可將題意有疑問之處以書面方式提問；書寫時請寫明題號及編號交予監試人員，待主試決定可否回答及回答方式，並交還提問者參考。
5. 應考時，考生禁止左顧右盼、使用電子通訊設備、交談或妨礙其它考生。
6. 考生應自備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鋼筆、直尺及圓規等工具。
7. 不得使用計算機、圖表及修正帶（液），除作圖外不得使用鉛筆作答，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、鋼筆作答。
8. 考試後，計算紙、答案紙及試題紙需全部繳回。且不得在網路或其他媒體上討論、公布試題或答案，直至官網公布試題為止。
9. 考生務必依規定時間入場，遲到逾 1 小時者，不得入場。

三、中華民國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閱卷規則

1. 本競賽閱卷給分辦法由 APMO 總部規則訂定。
2. 本競賽由選訓會聘請數學專家學者組成閱卷委員負責評分。
3. 各題參考 APMO 總部提供之解答方案及其評分方式給分。
4. 解答方式異於 APMO 總部提供之解答方案者，評分標準依答題品質對照原給分標準訂定之。
5. 從參賽者中挑出初閱總分約前 20 名進行複閱，再由複閱選出前 10 名之本國籍學生代表中華民國參加 APMO 競賽。
6. 閱卷委員會應就前 10 名之本國籍學生之解題與成績，或特殊優良解答之內容加以評析，並以英文書寫。